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5月16日 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李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5-042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